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SYSC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該協議生效及執行該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進行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經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